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3期（总第781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3期

（总第781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1）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2〕6号）……（5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34号）……（5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6号）……（6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7号）……（66）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2〕70号） ……（72）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7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3, 2022 (Serial No. 78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10, 2022

Contents

【Regulation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 349) …… (1)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to Advanc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ization(LUZHENGFA〔2022〕No. 6) …… (50)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he 11th Games of Disabled Persons of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2022〕No. 34) …… (59)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Management of Research Funds from Provincial—Level Public Finance(LUZHENGBANFA〔2022〕No. 6) …… (6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Green Urban — Rural Development(LUZHENGBANFA〔2022〕No. 7) …… (66)

【Document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port for Dangerous Work Operations in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ZI〔2022〕No. 70) …… (72)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 (76)

山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34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省政府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2年4月25日

山 东 省 人 民 政 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等 8 件省政府规章予以修改，对《山东省实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细则》等 8 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修改的 8 件省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相关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一、对《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修改为：“体育竞赛活动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节俭高效的原则，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竞赛活动安全。”

2.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体育竞赛活动应当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安全监管与服务。”

3. 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4. 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体育竞赛活动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支持体育竞赛活动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体育竞赛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对体育竞赛活动的防疫工作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体育竞赛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外事、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城市管理和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竞赛活动的相关保障工作。

“鼓励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参与体育竞赛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5.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统称体育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惩戒规范，对举办体育竞赛的组织、个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并提供指导和服务。”

6.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市场资源参与举办体育竞赛。对社会普及程度高、市场潜力大的体育项

目，鼓励和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组织开展全省性或者区域性俱乐部联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优化社会体育活动发展的政策环境，大力发展社会体育组织，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鼓励开展群众性体育竞赛。”

7.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发起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主办方），具体承担筹备、实施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承办方）以及为体育竞赛活动提供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和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协办方），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下列事项做出约定：

“（一）体育竞赛活动具体工作分工；

“（二）体育竞赛活动安全责任；

“（三）体育竞赛活动收益分配和风险分担；

“（四）体育竞赛活动转播权和标识、图片、视频等权益归属；

“（五）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8. 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举办体育竞赛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举办国际性、全国性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竞赛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省举办体育竞赛活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二）举办山东省运动会、山东省残疾人运动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各行业单独或者联合申办的全省性体育竞赛活动，包括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全省学校体育联赛等，由申办单位向省人民政府体育、民族、教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举办全省性单项体育竞赛活动，由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向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举办区域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向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的体育竞赛活动重大事项，应当事先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同意。”

9.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举办体育竞赛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赛事需要的接待、交通、通信和安全等基础设施；

“（二）符合安全、医疗、消防、气象、应急救援要求的场馆、场地、器材和设施设备等；

“（三）与竞赛类别、规模相适应的赛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裁判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与竞赛类别、规模相适应的竞赛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五）大型体育竞赛活动成立专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竞赛局部地区无线电电波秩序管控。

“未经省人民政府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体育竞赛活动名称中使用‘山东’、‘齐鲁’、‘全省’等字样或者具有类似含义的文字。”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加强体育竞赛活动的现场安全管理，依法维护赛场秩序。

“体育竞赛活动的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共同维护赛场秩序。”

11.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主办方、承办方应当落实各项医疗卫生保障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并根据规定要求参赛者提交健康状况、人身保险、运动技能等相关证明和参赛承诺。”

12.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体育竞赛活动相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体育竞赛活动的名称、徽记、旗帜、吉祥物、转播权等，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予以保护。”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行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体育竞赛活动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鼓励社会力量对其主办或者承办的体育竞赛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14.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体育竞赛活动信用制度，对体育竞赛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实行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15.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竞赛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体育竞赛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16.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在体育竞赛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17. 删去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二、对《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九条修改为：“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三、对《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粮食收购管理，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本办法所称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3. 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粮食收购有关的工作。”

4. 将第六条修改为：“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5. 将第七条修改为：“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将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房地址和容量等信息，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对备案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7日内进行变更备案。”

6.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跨省收购粮食的，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7.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粮食收购者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8.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粮食收购者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9.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11.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收购者的指导和服务，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引导其节约粮食、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12. 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粮食收购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场所。”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收购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4. 删去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四、对《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修改为：“地方储备粮以省级储备为主、省级以下储备为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调控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规模总量，组织落实到位。

“地方储备粮主要品种为小麦，口粮品种比例上不得低于70%。设区的市城区以及市场易波动地区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不得低于15天的市场供应量。”

2. 将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作为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级人民政府核定规模内的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负责信贷监管工作。”

3. 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并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下达。”

4.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储存。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

“除不宜集中储存的情形外，地方储备粮应当集中储存于专门从事储备粮存储业务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也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粮食仓储企业代储。”

5.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将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具有相应数量的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将第二款修改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方案，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承储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并建立健全储备粮承储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估制度。”

6.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承储企业应当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新技术、新装备，改造仓储设施功效性能，提升节粮减损能力，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按规定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实现地方储备粮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信息互通互享。”

7.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虚报地方储备粮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地方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地方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地方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

“（八）将地方储备粮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九）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或者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粮食；

“（十）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8.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十条：“承储企业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9.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作

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空库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承储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轮换或者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1.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或者网上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12.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地方储备粮动用后，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同品种补库。”

13. 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等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地方储备粮储存活动的场所。”

14.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15.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6.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承储企业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7.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8.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19.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五、对《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五条修改为：“火灾高危单位在建筑物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后10日内，应当到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在进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时，能够确定申请人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直接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不得收取费用，不得附加条件。”

2.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火灾高危单位使用的建筑物、场所，应当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定，未经依法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3. 将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自动消防系统施工质量合格，并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4.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火灾高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5.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修改为：“（七）指导或者管理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工作；”

6. 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

7. 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在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携带、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燃放烟花爆竹的，火灾高危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并采取防范措施。”

8.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半年清理1次厨房烟道；

“（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1次电气防火检测；

“（三）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进行1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功能检测。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烟道清理情况，应当留有清理记录并存档备查；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检测、维护保养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9.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火灾高危单位举办或者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应当会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报消防安全管理人签署同意意见后，依法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0. 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1次消防安全评估，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11.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12.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对火灾高危单位通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传送的消防工作信息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报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予以严格审查。”

13.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对火灾高危单位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权依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一）火灾高危单位整体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将导致200名以上员工失业的；

“（二）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党政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广播电视楼等停止使用，在本地没有可转移或者替代的建筑物的；

“（三）责令1万平方米以上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

“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火灾高危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人民政府接到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挂牌督办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14.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干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火灾高危单位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对依法报告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事项未予决定或者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的；

“（三）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火灾高危单位未按照规定挂牌督办整改的。”

15.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变更后未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

“（二）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设立的消防安全组织不符合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三）负责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的人员配备数量明显不能适应火灾高危单位的经营规模和消防工作强度的；

“（四）未及时传送、报告有关消防工作信息，或者报告虚假信息、隐瞒重大消防工作信息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 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未经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或者同意，在火灾高危单位进行电焊、气焊或者举办、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或者同意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焊、气焊作业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 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未定期进行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删去第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六、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七、对《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将素质教育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的；

“（二）将学校划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三）违反编制标准配备中小学教职工的；

“（四）教育培训和补习机构办学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未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教育教学制度、内容等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要求学校开设地方课程和专题教育课的；

“（六）未按照规定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任意组织统一考试，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各类考试，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将考试或者竞赛成绩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依据的；

“（八）下达升学任务，擅自统计、公布或者宣传升学人数、升学率、考试成绩优异者等信息，或者以升学率、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对学校、教师进行排名、奖惩的；

“（九）未及时、足额、均衡安排教育经费，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和教育费附加的；

“（十）未经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擅自制定或者批准教育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十一）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或者以学校改制为名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向学校下达收费任务，或者违反规定向教师、学生集资的；

“（十三）向学校、学生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教辅资料，推销出版物、学具等用品的；

“（十四）对乱收费行为不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

“（十五）其他违反规定的办学行为。”

2.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理，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政府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的行政处理，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对违规办学行为责任人的行政处理，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决定；对违规办学行为责任人的处分，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决定。”

八、对《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八条修改为：“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2.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3. 删去第十七条。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上述省政府规章中有关部门的名称进行规范，并对相关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相应修改。

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2014年7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　根据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体育竞赛活动，保障体育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东省体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各类国际、洲际和全国、全省性的综合性体育竞赛，行业体育竞赛，单项体育竞赛和面向社会的其他体育竞赛的组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体育竞赛，是指以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确认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为内容的竞赛和表演活动。

第三条　体育竞赛活动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节俭高效的原则，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竞赛活动安全。

第四条　体育竞赛活动应当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安全监管与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关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体育竞赛计划时，应当统筹各项费用支出，列支相应经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体育竞赛活动的治安、交通秩序维护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支持体育竞赛活动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体育竞赛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

作，对体育竞赛活动的防疫工作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体育竞赛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外事、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城市管理和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竞赛活动的相关保障工作。

鼓励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参与体育竞赛活动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统称体育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惩戒规范，对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个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并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引入市场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市场资源参与举办体育竞赛。对社会普及程度高、市场潜力大的体育项目，鼓励和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组织开展全省性或者区域性俱乐部联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优化社会体育活动发展的政策环境，大力发展社会体育组织，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鼓励开展群众性体育竞赛。

第九条 发起体育竞赛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主办方），具体承担筹备、实施体育竞赛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承办方）以及为体育竞赛活动提供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和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竞赛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协办方），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对下列事项做出约定：

（一）体育竞赛活动具体工作分工；

（二）体育竞赛活动安全责任；

（三）体育竞赛活动收益分配和风险分担；

（四）体育竞赛活动转播权和标识、图片、视频等权益归属；

（五）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举办国际性、全国性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竞赛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省举办体育竞赛活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二）举办山东省运动会、山东省残疾人运动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各行业单独或者联合申办的全省性体育竞赛活动，包括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学生运动会、中学生运动会、全省学校体育联赛等，由申办单位向

省人民政府体育、民族、教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举办全省性单项体育竞赛活动，由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向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五）在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举办区域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向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协调处理的体育竞赛活动重大事项，应当事先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举办体育竞赛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赛事需要的接待、交通、通信和安全等基础设施；

（二）符合安全、医疗、消防、气象、应急救援要求的场馆、场地、器材和设施设备等；

（三）与竞赛类别、规模相适应的赛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裁判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与竞赛类别、规模相适应的竞赛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五）大型体育竞赛活动成立专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竞赛局部地区无线电电波秩序管控。

未经省人民政府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体育竞赛活动名称中使用“山东”、“齐鲁”、“全省”等字样或者具有类似含义的文字。

第十二条 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加强体育竞赛活动的现场安全管理，依法维护赛场秩序。

体育竞赛活动的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工作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共同维护赛场秩序。

第十三条 主办方、承办方应当落实各项医疗卫生保障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并根据规定要求参赛者提交健康状况、人身保险、运动技能等相关证明和参赛承诺。

第十四条 体育竞赛活动相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体育竞赛活动的名称、徽记、旗帜、吉祥物、转播权等，按照国家规定依法予以保护。

第十五条 综合性、危险性大的体育竞赛实行督察员制度。

督察员由体育主管部门派出，单项体育竞赛的督察员也可以由体育总会或者单项体育协会派出。督察员负责监督检查体育竞赛中的赛风、赛纪和裁判员执法情况。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行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体育竞赛活动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鼓励社会力量对其主办或者承办的体育竞赛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举办体育竞赛应当严格控

制筹办工作总结表彰活动，不得擅自提高表彰规格、扩大表彰范围、增加表彰数量，对确需开展总结表彰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体育竞赛活动信用制度，对体育竞赛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实行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竞赛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体育竞赛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在体育竞赛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2021年1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社会组织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生育保险工作，其所属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生育保险的经办业务。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育保险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工会、妇女联合会依法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生育保险费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缴费基数按照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核定。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

规定，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确定和调整用人单位缴费比例。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缴费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七条 用人单位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其欠缴的生育保险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清偿。

第八条 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统一征收生育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

征收的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存入财政专户依法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女职工因怀孕、生育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治疗费和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包括职工实施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及复通手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三条 女职工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期间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十四条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50%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推动住院分娩等生育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费按人头等方式支付。

第十六条 生育保险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范围。除急诊急救外，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应当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的内容为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提供生育医疗服务；提供生育保险支付范围以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应当征得职工或者其家属的同意。

第十七条 联网结算的生育医疗费用实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职工申请生育保险待遇，并按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职工、定点医

疗机构应当如实提供生育保险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筹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生育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职工有权向用人单位或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查询其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

职工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生育保险待遇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4月1日发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2004年6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3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收购管理，维护粮食收购市场秩序，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本办法所称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农

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粮食收购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粮食收购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第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将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房地址和容量等信息，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对备案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7日内进行变更备案。

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按照国家粮食经营政策和粮食质量标准，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在粮食应急状态期间，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的特别规定。

第九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粮食的品种、价格和质量标准，按质论价，并及时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粮食收购者不得采取欺诈、囤积居奇等非法手段操纵粮食价格；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跨省收购粮食的，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制度，并将粮食收购、销售和库存的基本数据和情况按规定上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粮食经营台账的保留期限不得低于3年。

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使用的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

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第十三条 粮食收购者不得将下列粮

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粮食行业协会以及中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方面发挥监督和协调作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收购者的指导和服务，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引导其节约粮食、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第十七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粮食收购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场所。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在所在地以外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者正常的粮食收购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者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可以向当地粮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粮食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各自权限及时查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

粮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收购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2006年6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公布 根据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省、设区的市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地方储备粮以省级储备为主、省级以下储备为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调控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储备粮规模总量，组织落实到位。

地方储备粮主要品种为小麦，口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70%。设区的市城区以及市场易波动地区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不得低于15天的市场供应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县（市、区）地方储备

粮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级人民政府核定规模内的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负责信贷监管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均有权向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

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

第二章 收 购

第八条 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并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下达。

第九条 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优先收购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十一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安全。

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二条 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储存。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

除不宜集中储存的情形外，地方储备粮应当集中储存于专门从事储备粮存储业务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也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粮食仓储企业代储。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地方储备粮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相应数量的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方案，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承储企业中，择优选定承储企业，并建立健全储备粮承储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估制度。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新技术、新装备，改造仓储设施功效性能，提升节粮减损能力，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按规定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实现地方储备粮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信息互通互享。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虚报地方储备粮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地方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地方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地方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

（八）将地方储备粮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九）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或者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粮食；

（十）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他不宜储存情形的，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另行储存。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九条 实行地方储备粮均衡轮换

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由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的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空库时间不得超过 4 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轮换或者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二十三条 地方储备粮轮换的具体办法，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并征求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或者网上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地方储备粮的所有权属同级人民政府，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二十九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动用县级储备粮；

（二）县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市级储备粮不足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紧急状态下下达动用下级人民政府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的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动用后，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同品种补库。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等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七）查封违法从事地方储备粮储存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13年7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根据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预防火灾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商场、市场、会堂、展览馆以及综合经营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客房、会议、展览等3个以上项目的公众聚集场所；

（二）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经营地下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歌舞娱乐放映游艺项目的公共建筑使用单位，地下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商场、市场；

（三）床位数超过200个的宾馆、饭店、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床位数超过1000个的寄宿制学校，座位数超过3万个的体育场、座位数超过3000个的体育

馆；

（四）单个厂房或者车间建筑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且同一工时用工人数超过100人的从事纺织、鞋帽、玩具、食品、药品、电子、家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五）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广播电视楼、财贸金融楼等的使用单位；

（六）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和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收藏全国或者省重点保护文物的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七）设计规模中型以上甲、乙类易燃气体或者液体的生产企业，总容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甲、乙类易燃液体或者总容量超过1000立方米的液化烃储存企业，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甲、乙类可燃固体、可燃纤维生产、加工、储存企业，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3级以上重大危险源企业；

（八）省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规定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列入火灾高危单位管理的其他单位。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单列。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的领导，统筹研究、协调解决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好主管范围内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及时发布消防安全公共信息，方便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报告，提高消防监督管理效能。

第四条 任何人进入火灾高危单位，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灭火工作的义务。

任何人发现火灾高危单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都有权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举报。

第二章 消防安全条件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在建筑物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后10日内，应当到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在进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时，能够确定申请人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直接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

消防救援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不得收取费用，不得附加条件。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使用的建筑物、场所，应当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定，未经依法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火灾高危单位施工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消防安全。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建筑消防设计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应当设置明显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火灾高危单位进行外墙外保温施工，应当使用不燃保温材料。

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标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用消防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规定和消防安全质量要求；

（二）设置种类、数量、位置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自动消防系统施工质量合格，并通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第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以下标识：

（一）位置指示标识；

（二）禁止占用、遮挡的标识；

（三）使用说明；

（四）消防救援机构规定的其他标识。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消防供水管道设置显示阀门正确启闭的状态标识。

第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一）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二）在厨房的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第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一）可燃物品的仓库，商场、市场的营业区域；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储罐；

（三）燃气、燃油用房，厨房操作间；

（四）变配电室和计算机、空调机等集中用电设备用房；

（五）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

（六）避难层（间）；

（七）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加工车间、集体宿舍；

（八）医院高压氧舱、供氧站、实验室、手术室；

（九）根据单位火灾危险性质确定的其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第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电气线路、燃气管线敷设、施工，应当委托专业电气、燃气施工机构或者由单位聘用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

火灾高危单位选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规定，并符合消防安全质量要求。

第十三条 禁止在楼梯间、前室、避难层（间）、疏散走道上和安全出口处放置其他物品、障碍设施。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等火灾高危单位 3 层以上的部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救生缓降器、逃生滑道、逃生梯、自救呼吸器等逃生辅助装置。新建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设置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

第十四条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章 消防安全组织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确定1名单位负责人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主管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离职的，应当在10日内确定新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在变更后的3日内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设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的单位消防工作领导机构，每年定期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保证消防工作的队伍建设、日常管理、隐患整改、资金投入等事项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实行委托经营管理的火灾高危单位，由受托方履行本规定有关火灾高危单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职能部门；下列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的消防工作管理部门：

（一）建筑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二）员工人数超过300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三）占地面积超过20公顷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销售企业；

（四）规模较大、人员较多或者容纳人数较多的其他单位。

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一）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器材、标志；

（二）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消防安全危险行为；

（三）每月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四）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五）对新上岗员工及时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六）组织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七）指导或者管理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工作；

（八）单位授予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或者将部分消防工作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的，前款规定的部门应当定期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人、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应当确定负责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设施（器材）检验与维修、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消防管理人员，其数量应当与火灾高危单位的经营规模和消防工作强度相适应。

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和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建筑物由两家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各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共同确定、组建或者委托负责统一消防安全管理的机构；

（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约定书；

（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标准、当地消防安全规定以及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的要求；

（四）接受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实施的防火检查（巡查）、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消防工作奖惩。

第二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队，其专职消防员数量应当满足本单位火灾扑救需要。

专职消防队应当组织经常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单位组织综合性消防演练时，专职消防队应当参加。

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每年向辖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定期报告消防训练和演练情况。

第二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员工参加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或者器材，并为志愿消防员参加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安全保障和适当补贴。

公共娱乐场所员工应当全员参加志愿消防队；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有不少于20 %的员工参加志愿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应当每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单位组织综合性消防演练时，志愿消防员应当参加。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参加志愿消防队，参与组织消防演练和灭火、疏散任务。

第二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情况，应当通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如实地传送和报告相关消防工作信息。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需要，立即组织疏散人员、扑救火灾、防护救护等工作；消防队抵达现场后，应当按照火场指挥员的要求参加灭火救援。

第四章 内部防火管理

第二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严格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防安全制度符合本单位及其各部位、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

需要；

（二）各级、各岗位员工熟悉本岗位及本人的消防安全职责和相关消防安全制度，保证行为与其岗位消防安全要求相适应；

（三）消防设施、器材、标志数量齐全、检修及时、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岗位作业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经常督促、教育员工严格遵守。

第二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正门入口处悬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识。

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明确以下管理措施：

（一）确定具体责任人；

（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三）根据实际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七条 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指定防火巡查人员在生产、营业期间进行不间断的防火巡查。

会堂、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体育场馆等火灾高危单位承办会议、演出、展览、体育比赛等活动时，应当组织不间断的防火巡查。

宾馆、饭店、养老院、福利院等火灾高危单位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 2 小时 1 次。

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巡查的时间和频次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并实施。

每日生产、营业结束后，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夜间营业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组织白天防火巡查，防火巡查的时间和频次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火灾高危单位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措施，经消防安全管理人现场查验、确认并签发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严禁公众聚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单位在生产、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或者使用可燃、易燃物品的装修施工；确需在生产、营业时间施工，应当建设实体墙将施工区和生产、营业区进行防火分隔。

第二十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对在火灾高危单位禁烟禁火部位吸烟的人员，应当实施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举报。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加强对集体宿舍的管理，采取措施禁止吸烟、私接电器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炊具等妨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烟花爆竹等的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烟花爆竹等进入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携带、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燃放烟花爆竹的，火灾高危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半年清理1次厨房烟道；

（二）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1次电气防火检测；

（三）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月进行1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功能检测。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烟道清理情况，应当留有清理记录并存档备查；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检测、维护保养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和11月分别组织1次综合性消防演练。消防演练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定火警情境；

（二）调动相关人员；

（三）启动消防设施；

（四）组织人员疏散。

火灾高危单位的内设部门、岗位应当由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指导，每季度组织1次适应岗位火灾危险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三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举办或者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单位应当会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报消防安全管理人签署同意意见后，依法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前款规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现场情况进行管控；

（二）现场加派防火巡查人员；

（三）志愿消防队备勤。

第三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1次消防安全评估，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第三十五条 接受火灾高危单位委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委托合同，及时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如实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

具备国家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从业条件的火灾高危单位，可以自行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火灾高危单位监督管理职责，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

规定权限，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半年、对其他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年进行1次系统性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检查发现火灾高危单位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可以通报该单位的主管部门。

对火灾高危单位通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传送的消防工作信息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报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予以严格审查。

第三十八条 对火灾高危单位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权依法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一）火灾高危单位整体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将导致200名以上员工失业的；

（二）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党政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广播电视楼等停止使用，在本地没有可转移或者替代的建筑物的；

（三）责令1万平方米以上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

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火灾高危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人民政府接到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和挂牌督办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由消防救援机构决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干预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火灾高危单位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对依法报告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事项未予决定或者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的；

（三）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火灾高危单位未按照规定挂牌督办整改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面未设置明显标识的；

（二）消防设施、器材未设置位置指示标识、禁止占用或者遮挡的标识、使用说明的；

（三）消防供水管道上未设置阀门正

确启闭的状态标识的；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

（五）未在单位正门入口处设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识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的；

（二）设置厨房的部位未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未配置逃生辅助装置或者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变更后未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的；

（二）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设立的消防安全组织不符合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三）负责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的人员配备数量明显不能适应火灾高危单位的经营规模和消防工作强度的；

（四）未及时传送、报告有关消防工作信息，或者报告虚假信息、隐瞒重大消防工作信息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或者同意，在火灾高危单位进行电焊、气焊或者举办、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或者同意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焊、气焊作业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未定期清理厨房烟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火灾高危单位未定期进行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2011年6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公布　根据2021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第四条　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

关部门。

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八条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上报的同时，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直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第十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规定时限报告事故；

（二）漏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三）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四）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就近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治疗。抢救治疗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先行垫付。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事故抢险救援中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造成更大损失的，抢险救援现场主要指挥人员在听取专家意见后，可以决定暂停或者中止抢险救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发生，或者发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的，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处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一）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

（二）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三）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

（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五）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可以成立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参加。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内发生的事故，由对该经济功能区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事故等级超过本级人民政府调查权限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人参加。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一）可能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

（二）事故特别复杂或者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

（三）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在24个月内再次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被警示通报或者其负责人被约谈后12个月内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期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其他需要提级调查的情形。

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上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决定提级调查。

提级调查的决定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指定。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应当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布。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具有与发生事故的类别相关联的专业技能，并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技术组负责查明事故经过，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从技术角度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有关责任，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二）管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三）综合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保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但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安排，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脱离调查组独自进行调查，不得擅自透漏或者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列席有关会议、旁听有关调查谈话和询问，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事故调查有关资料。

事故调查组应当将技术组报告、管理组报告连同建议追责问责名单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四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另行组织调查。

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处理建议应当包括给予其行政处罚、处分的依据、种类、决定机关等内容；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其他必要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全体人员讨论通过。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决定。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组织和人员进行处理、处分，并监督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分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

（二）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的处分，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负责落实；需要罢免职务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较大事故查处实行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一般事故查处实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由有关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批复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及时存档。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应当每年度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严格落实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第三十五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但是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且主要事故责任单位在管辖范围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死亡事故的国有、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不得享受年终考核奖励，主要负责人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依法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2012年11月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第三条　违规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坚持分级负责、有错必究、违规责任与违规程度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将素质教育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的；

（二）将学校划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三）违反编制标准配备中小学教职工的；

（四）教育培训和补习机构办学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未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教育教学制度、内容等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要求学校开设地方课程和专题教育课的；

（六）未按照规定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任意组织统一考试，或者未按照规定

组织各类考试，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将考试或者竞赛成绩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依据的；

（八）下达升学任务，擅自统计、公布或者宣传升学人数、升学率、考试成绩优异者等信息，或者以升学率、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对学校、教师进行排名、奖惩的；

（九）未及时、足额、均衡安排教育经费，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和教育费附加的；

（十）未经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批准，擅自制定或者批准教育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十一）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或者以学校改制为名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向学校下达收费任务，或者违反规定向教师、学生集资的；

（十三）向学校、学生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订阅教辅资料，推销出版物、学具等用品的；

（十四）对乱收费行为不制止或者制止不力的；

（十五）其他违反规定的办学行为。

第五条 普通中小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公办学校违反规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

（二）普通高中进行文理分科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选课走班教学的；

（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通过考试等方式擅自附加条件，作为选拔新生入学或者编班依据的；

（四）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未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实验班的；

（五）公办普通高中举办复读班或者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或者违反规定调整教学进度、提高课程难度的；

（七）在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安排授课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排师生作息时间和寒暑假期、法定节假日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一小时以上的；

（九）组织或者参加未经设区的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统考、联考或者其他竞赛、考级等活动的；

（十）擅自统计、公布或者宣传升学人数、升学率、考试成绩优异者等信息，违反规定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将学生考试成绩或者升学率作为考核评价教师、学生、班级的主要标准的；

（十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弄虚作假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依据、项目和标准，未使用财政票据，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的，或者以各种名义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费用，以及代收费未按照规定与学生据实结算的；

（十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出版物、学具和其他用品的；

（十四）对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习活动监管不严的；

（十五）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出租、出让、转让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十六）其他违反规定的办学行为。

第六条 普通中小学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规定授课、布置作业的；

（二）歧视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的；

（三）从事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家长、学生财物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牟取私利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

（六）其他违反规定的办学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干扰、阻挠对违规办学行为调查处理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投诉人、举报人、调查人的；

（三）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违规办学行为的；

（四）违规办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一）有效阻止违规办学行为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改正、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主动退还违反规定收取的财物的；

（四）积极配合调查的；

（五）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理，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对政府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的行政处理，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对违规办学行为责任人的行政处理，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决定；对违规办学行为责任人的处分，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决定。

对违规办学行为责任人的行政处理或者处分，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提出建议。

对违规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违反有关教育收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乱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办法规定的违规办学行为，有权投诉、举报。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监察机关、普通中小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违规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依法送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名投诉、举报的，应当告知其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2005年1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公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3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项目建设和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建设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重大建设项目；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

项目；

（三）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四）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五条 下列地区必须进行地震小区划工作：

（一）编制城市规划的地区；

（二）位于复杂地质条件区域内的新建开发区、大型厂矿企业；

（三）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地区。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在完成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应当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必须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并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规划选址阶段进行。

第八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当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和地区概况；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三）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四）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五）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六）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七）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后，应当委托省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跨省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地震小区划报告，应当经省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评审；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省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负责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

第十一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定工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

第十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所需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评审未获通过的，评价单位应当重新进行评价，费用由评价单位承担；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或者核准建设项目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缺少抗震设防要求的，不予批准。

第十六条 各级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建设项目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十八条 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定抗震设防要求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山东省人民政府1997年10月8日公布的《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5号）同时废止。

附件：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

附件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

一、交通项目

（一）公路与铁路干线的大型立交桥，单孔跨径大于100米或者多孔跨径总长度大于500米的桥梁；

（二）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项目；

（三）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架桥、城市快速路、城市轻轨、地下铁路和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项目；

（四）国际国内机场中的航空站楼、航管楼、大型机库项目；

（五）年吞吐量 200 万吨以上的港口项目或者 1 万吨以上的泊位，2 万吨级以上的船坞项目。

二、水利和能源项目

（一）Ⅰ级水工建筑物和 1 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的大坝；

（二）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上的热电项目、20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项目、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

（三）50 万伏以上的枢纽变电站项目；

（四）年产 90 万吨以上煤炭矿井的重要建筑及设施；

（五）大型油气田的联合站、压缩机房、加压气站泵房等重要建筑，原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接收、存储设施，输油气管道及管道首末站、加压泵站。

三、通信项目

（一）设区的市以上的广播中心、电视中心的差转台、发射台、主机楼；

（二）县级以上的长途电信枢纽、邮政枢纽、卫星通信地球站、程控电话终端局、本地网汇接局、应急通信用房等邮政通信项目。

四、生命线工程

（一）城市供水、供热、贮油、燃气项目的主要设施；

（二）大型粮油加工厂和 15 万吨以上大型粮库；

（三）300 张床位以上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重要医疗设备用房以及中心血站等；

（四）城市污水处理和海水淡化项目。

五、特殊项目

（一）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

（二）重要军事设施；

（三）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的项目。

六、其他重要项目

（一）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铁、炼钢、轧钢工业项目以及年产 50 万吨以上特殊钢工业项目、年产 200 万吨以上矿山项目和其他大型有色金属工业项目的重要建筑及设施；

（二）大中型化工和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的主要生产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生产中有剧毒、易燃、易爆物质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

（三）年产 100 万吨以上水泥、100 万箱以上玻璃等建材工业项目；

（四）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以上区域或者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内的坚硬、中硬场地且高度超过 80 米，或者中软、软弱场地且高度超过 60 米的高层建筑；

（五）省、设区的市各类救灾应急指挥设施和救灾物资储备库；

（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

宅小区；

（七）大型影剧院、体育场馆、商业服务设施、8000平方米以上的教学楼和学生公寓楼以及存放国家一、二级珍贵文物的博物馆等公共建筑。

附件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山东省实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细则》（1991年6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号发布　根据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关于修订〈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42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二、《山东省华侨捐赠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10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发布）

三、《山东省广播管理规定》（1996年5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　根据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关于修订〈山东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42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四、《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1998年6月1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1号发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的决定》修正）

五、《山东省电子出版物管理办法》（1999年7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发布　根据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六、《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等18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3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七、《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8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发布　根据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八、《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2012年1月5日山东省人

民政府令第249号发布　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3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2022年4月2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2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山东省标准化创新发展，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全国标准化创新发展高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率先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着力优化完善标准化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框架，着力构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着力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山东标准创新力，打造标准化创新发展高地，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基本形成“1＋4＋N”的山东省标准化创新发展格局。“1”是“一高地”：打造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服务国家标准化战略，引领标准化创新发展的战略高地；“4”是“四新区”：打造科技创新标准化先行区、动能转换标准化带动区、新发展格局标准化引领区、促进共同富裕进程的标准化实践区；“N”是“全域发展”：构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创新力增强，满足经济繁荣、功能完善、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需求的全域标准体系，形成需求导向、创新驱动、项目支撑、协同高效的标准化工作体系。制定原创技术标准100项、国际标准50项、国家和行业标准400项；建设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00个；争取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组织5个；培育100个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建设20个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50个共性技术标准创新平台，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60%以上。

到2035年，以质量效益为导向的标准体系更加成熟，促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制度体系基本定型，标准化创新力全面跃升，支撑国家战略的标准化创新发展示范区全面建成，标准化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的积极作用充分凸显。

二、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战略协同

加快完善技术研发、专利创造、标准研制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创新技术同步转化标准，形成产业竞争力和生产力的新型技术创新标准化体系。

（一）开展关键技术领域标准攻关。推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先进制造技术、现代交通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绿色技术、生物技术、现代种业技术、粮经作物高产技术、海洋信息技术、卫生健康技术、现代服务业技术等重点领域标准研究，加快前瞻性、先导性关键技术标准布局，发展新业态新技术产业链标准，促进产业化推广。支持省内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未来技术标准化研究。支持济南、烟台、潍坊等3—5个市建设科技创新标准化城市试点。（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和济南、烟台、潍坊等市政府配合）

（二）推进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建设省级科技成果标准转化平台，畅通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标准制定、产业推广工作链条。将标准作为科技计划重要产出，支持基础通用、产业共性、新兴产业、融合技术等领域标准转化。以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成果为重点，创新标准研发机制，完善标准化技术文件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服务体系，培育100名以上具有STES（科学、技术、工程、标准）背景的技术经理人和标准化科技咨询专家。（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加快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为核心的先进标准体系，培育品牌标准。推动日照市率先开展专利标准战略融合创新城市试点，开展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合作。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探索专利标准奖励制度，支持济宁市率先开展试点。（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日照、济宁市政府配合）

三、建立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标准

引领体系

发挥标准技术支撑与规则联通作用，精准落地战略规划，推动融入国内大循环、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实施战略规划标准化建设。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过程中，同步布局标准体系，建立规划、政策实施标准支撑体系，完善规划、政策实施评估标准体系，促进规划间衔接和政策有效落地。推动规划、政策、标准及相关公共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实施扩大内需标准化建设。重点完善实物消费、服务消费、县乡消费和新型消费标准支撑体系。开展家用电器、服装服饰产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等领域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健全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养老、家政、物业等领域服务标准，引领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研制智能终端适老化设计和功能标准，制定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培训服务标准。制定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流程和服务标准，促进电商、快递进村。制定中医药专科、健康饮食、健康保障、品质生活、美好城市、社区养老、健康产业等方面消费引领性标准。加快综合立体交通、现代水网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重大项目和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快速通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邮政管理局分工负责）

（三）实施服务对外开放标准化建设。加快现代农业、绿色经济、高端装备、建筑节能、环保技术等方面标准比对监测，服务对外经贸合作。开展对标德国制造标准提升、海洋港口国际标准促进、服务贸易标准创新等工程。建设驻鲁国际、国家技术标准组织综合服务机制。高水平举办青岛国际标准化大会，搭建高能级标准合作交流平台。支持青岛市开展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试点。在营商环境、知识产权、跨境服务贸易、金融服务、电信等领域，开展对接经贸制度的标准研究。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先进适用国际标准转化应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青岛市政府配合）

四、健全动能转换标准支撑体系

以标准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新旧动能加快转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一）实施产业升级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对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基础软件等产业基础标准研发。依

据绿色发展政策，加强钢铁、炼化、焦炭、水泥、轮胎、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标准实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组织开展造纸、食品、纺织服装、家具、汽车、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对标达标工程。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构建数字经济标准体系，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围绕全省 42 条重点产业链，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培育和发展企业联合标准，以标准助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聊城、滨州等市开展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加快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和聊城、滨州等市政府配合）

（二）实施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健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加快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绿色技术标准研制。完善气候应对、自然资源地方标准体系，重点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评估、监测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治理综合标准，实施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健全分级分类管控标准。建立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标准体系，联合沿黄相关省市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探索制定生态保护区域协同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配合）

（三）实施海洋标准化建设。加快现代渔业、海水淡化、海洋调查、海洋生物、海洋装备、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创新技术的标准转化。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保护区管理、海洋生态修复、海洋气象等标准体系。加快海洋仪器设备与检测标准研制，支持研发海洋传感器与水下通讯、动力、定位、导航等模块化关键配套部件，海洋工程核心配套装备产品及测试评估等标准。支持智慧港口、海洋碳汇、海洋渔业种质资源等创新性标准研究。（省海洋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配合）

五、完善促进共同富裕进程的标准保障体系

以标准化服务民生事业、促进城乡融合、优化公共服务，促进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实现新提升。

（一）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建立统筹高效生态农业、现代乡村产业等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开展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制定大宗作物、蔬菜、畜禽、渔业等方面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创新利用和良种供应技术标准。制定粮食供应链、高效仓储、深加工创新技术等领域标准，促进节粮减损。开展盐渍土生态改良、耐盐碱地作物品种选育、农业节水、农业气象、农

业机械、农业社会化服务关键技术标准研发。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疫病防控标准体系。争取国家级蔬菜种质资源标准库，建设畜牧技术标准创新平台和验证点。完善生态宜居乡村标准体系。推动乡村治理和农村民生领域标准化工作，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畜牧局、省气象局配合）

（二）实施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按照“智慧化、绿色化、均衡化、双向化”要求，全面落实新型城镇化国家标准，健全全省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评估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施城市发展标准化行动，制定涵盖城市特色定位、空间格局、整体景观、历史文化和公共空间的导则类城市设计标准。完善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基础公共设施，城市生态修复与功能完善，老旧小区改造与物业服务，智能建造等城市建设标准，实施房地产信息数据标准。研究制定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制修订垃圾分类处置标准。完善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加强城市运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健全基层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创新开展各级城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管理服务机构标准化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大数据局配合）

（三）实施民生保障标准化建设。对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快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定学前教育、公共卫生、养老照料、体育健身等“15 分钟公共服务圈”服务标准。创新高层次人才服务、就业创业综合服务标准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指导、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健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标准体系。研制家庭教育、托育服务等标准。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标准化支撑项目。协助建设好全国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标准、服务标准信息公开共享，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配合）

（四）实施安全应急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标准化水平，加大危险化学品、化工和医药、非煤矿山、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电力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实施，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定级管理。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建立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救援、恢复重建等全过程的综合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领域标准。提高应急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工程建设、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技术标准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分工负责）

（五）实施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试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财政支出、物品罚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安全等标准制定，加快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标准研制，完善市场要素交易体系标准化建设。探索行政管理区域标准建设模式。（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专栏 1：标准化建设重点项目

（一）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在数字经济、工业数据和智能计算算力基础设施、磁悬浮动力绿色技术、汽柴油清净增效绿色技术、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和边缘计算、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新型储能技术、发电输电和配电系统机器人技术、高端铸造和锻压装备、海洋信息技术及装备、海洋碳汇、碳纤维及其制品、油品监管关键技术、能源油气装备技术、制造业产业链标准协同、制造业企业标准数字化、适老化智能改造技术、特种设备基础设施海外应用等重点领域，建立并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二）重点国际标准突破专项。量子通讯设备测试方法（济南）、工业互联网技术（青岛）、智慧城市建设（济南）、电力机器人技术（济南）、海洋调查（青岛）、智能家居通用技术（青岛）、电器安全（济南）、高端铸造和锻压装备基础术语（济南）、橡胶轮胎试验方法（烟台）、先进陶瓷材料（淄博）、化工材料基础分类（烟台）、氢能新材料（淄博、潍坊）、医疗器械通用技术（威海）、五金工具（威海）、城市市民诉求体系（济南）、肉与肉制品（临沂）、工业用硫脲（滨州）、耐大气腐蚀结构钢（日照）、印染技术（泰安）。

（三）重点国家标准研发计划。

1.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高端服务器（济南）、高端软件和先进半导体（济南）、集成电路（济南、青岛）、智能家电（青岛、济南）、量子测量方法技术（济南）、声学光电（潍坊）、微机电系统（淄博）、智慧城市（济南）等；

2. 先进制造领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济南、潍坊、聊城）、工程机械（临沂、济宁）、农机装备（潍坊）、高档数控机床（济南）、海工装备（青岛、烟台）、高端医疗器械（威海、淄博）、轨道交通（青岛）、氢能及燃料电池（潍坊、淄博）、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威海、烟台、济南）、矿山机械（泰安）、锂电产业（枣庄）等；

3. 新材料领域：先进陶瓷（淄博）、碳纤维（威海）、石墨烯（青岛、济宁）、稀土功能材料及循环利用（淄博、烟台、济宁）、化工新材料（烟台、滨州）、先进铜合金（聊城、烟台）、特种尼龙（淄博、济南）、声学膜（淄博、潍坊）、生物医用材料（济南、淄博、滨州）、特殊用途玻璃

（中间膜）（日照）、工程机械用高性能钢板（日照）、高性能土工复合材料（泰安）、海洋工程用纤维绳（泰安）等；

4. 乡村振兴领域：蔬菜、粮油、小麦深加工、油用牡丹、数字乡村、乡村旅游等；

5. 生态环境领域：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绿色低碳建筑、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水生态监测评价、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盐碱植物选育、新污染物控制监测、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农膜污染治理、农村水务一体化治理等；

6. 海洋领域：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海洋碳汇、海洋大数据与信息服务、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健康评估、深远海养殖品种开发等；

7. 现代服务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服务型制造、社区商贸服务、供应链集成服务、多式联运、农村流通体系、高技术服务等；

8.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基层政务服务、政府热线、社会信用、城乡社区治理等。

六、提升标准化发展创新力

建立健全支持标准化的政策体系，集聚各类标准创新主体、资源、平台，持续增强高质量标准供给能力。

（一）强化企业标准化主体创新。梯次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建立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标准验证点等新型标准研发平台。鼓励企业根据需要组建标准创新联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标准。培育10个企业标准创新共同体、100个标准创新型企业、200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准支持专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二）推动产业标准化集群创新。对标国际标准，发挥比较优势，推动标准提升型产业集群建设。建立产业链标准体系，支持整机企业与配套企业融通发展。争取国家标准重大专项、重点标准项目和重要标准计划集成式落地产业集群。加大国际化团体标准组织培育力度，培育品牌团体标准30个。支持烟台长岛综合试验区、淄博张店、潍坊高新区、临沂兰山、邹平等地探索建设标准化创新发展区域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三）深化标准化发展平台创新。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成5个以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3—5个标准化技术研究组织，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同步的研发工作平台。建设省级标准化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和标准融合服务平台、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服务平台、重点产业链标准协同服务平台、对外贸易标准联通服务平台。促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标准验证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骨干平台联动贯通，发挥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和检测机构专业优势，推动形成系统化标准创新平台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推进标准化服务业集聚创新。

探索建设国家级标准化服务业集聚区。引导标准化服务业主体开展细分市场的标准化服务，提升标准服务品牌。规范标准化服务业市场，推动标准化服务业行业自律。支持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研制、推广实施、评估认证、比对评价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化人才引育创新。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专业标准化人才引进政策，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试行首席标准官制度，围绕重点技术、重点项目、重点产业标准人才需求，制定人才目录，引进领军人才团队。探索将标准化纳入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动标准化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强标准化企业家队伍建设，支持标准化人才申报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对接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资源，建设山东省标准化高端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年度“高端专家山东标准行”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六）加强标准化制度集成创新。建立部门联动、央地协同的标准计划组织模式。创新标准实施试点，制定成果推广清单，支持申报各类国家级奖项，支持形成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和政策性文件。开展省级技术标准创新成果评价，加强对优秀标准成果、组织和个人激励。加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等相关专项对标准制定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的金融支持，探索标准融资增信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专栏 2：标准化创新力提升重点项目

（一）国家级标准化创新工作平台

1.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高水平建设家用电器、医疗器械、化工新材料、蔬菜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围绕工业互联网技术、海洋装备、动力系统、磁悬浮动力技术、轮胎试验测试等领域，争取新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 国家标准验证点：在消费品安全、智能家电、化工新材料、工程机械、数控机床、轨道交通和政府热线治理等领域，争取国家标准验证点；

3. 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在优势领域争取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

（二）省级标准化创新工作平台。

1.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在商用车动力技术、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碳纤维及其制品技术、连续流微通道反应技术、汽车试验场测试技术、特殊功能毛巾技术、高吸收性树脂材料技术、高端光学新材料技术、活塞焊接装备技术、盐碱地生物农业技术、装配式建筑技术、土工材料技术、特殊钢技术、特殊用途电缆技术、智能电网技术、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海洋国际标准等领域，推动建设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

2. 省级中试基地标准研发平台：致力于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探索在中试环节推动标准制定转化，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布局一批省级中试基地标准研发平台；

3. 省级标准验证点：在产品质量检测、轮胎检测、铸件技术、公路建设绿色技术、路桥关键技术、特殊用途标准样品、电力机器人技术、小麦深加工技术、蔬菜种质技术、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体育器材技术、医疗器械技术、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政府热线治理等领域，建设省级标准验证点。

（三）企业标准创新共同体。在高端装备制造、高端防尘防水声学膜、碳纤维技术、汽车轮胎制造、粮油供应链、标准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教辅材料等领域，探索建设企业标准创新共同体。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全省标准化创新发展的总体战略、重要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的统筹，发挥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年度计划，协调重点问题，统筹部门合力，建设重大项目，指导各级、各部门扎实开展工作。支持有关市、县（市、区）围绕区域、产业或重点项目，开展标准化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深化省部共建。落实省政府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化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省部协同推进机制，承接国家标准化战略任务，创新地方实践，把打造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高地纳入全省重点工作。各市要发挥地方资源、科研和产业基础等优势，加强标准化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强化评估指导。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落实标准化管理职责，形成强化标准、促进创新的工作导向。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单位按规定予以奖励。探索建立标准化工作统计制度。建立标准化创新发展实施评估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创新激励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对标准化工作的金融、科技、产业、信用、人才、奖励等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规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加强标准化法治和文化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3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将于2022年9月中旬在日照市举行。为加强对运动会筹办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现将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孙继业　副省长

副主任：张连三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　政　省体育局局长
邹斌芳　省残联理事长
李在武　日照市委副书记、市长

委　员：孙文利　省文明办副主任
孙来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仲红波　省教育厅总督学
申延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建武　省民政厅副厅长
朱晓峰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东辉　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启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宋文华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付俊海　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
秦成勇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乔云萍　省体育局副局长
黄晓军　省医保局副局长
张守珩　团省委副书记
张文涛　省残联副理事长
衣军强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王新生　日照市委副书记
林彦芹　日照市副市长

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残联，邹斌芳同志兼任秘书长，乔云萍、张文涛、林彦芹同志兼任副秘书长。组织委员会不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山东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结束后自行撤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山东省实际，就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项目分层预算管理机制

（一）科学设定项目管理层级。将财政科研项目划分为科研支出任务和具体科研项目两个预算管理层级。项目主管部门（包括有科研立项权的部门以及可自主立项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下同）按规定设定科研支出任务、组织实施具体科研项目。财政部门对科研支出任务进行政策审核，原则上不参与具体科研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事务。（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二）厘清预算管理部门权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科研支出任务的预算编制、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具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要求。财政部门负责科研支出任务总体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工作，牵头制定具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意见。（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二、简化项目预算编制

（三）精简项目申报预算。具体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用包括绩效支出和间接成本。项目主管部门减少申报材料，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具体科研项目时，除单台（套）50万元以上设备费外，其他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无需编列预算科目。项目主管部门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评审时允许补充完善经费测算说明，不得将项目申报费用的细致程度作为评审因素。（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合并编制科研支出任务预算。

项目主管部门依托综合业务平台，组织实施具体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具体科研项目遴选结果、支持额度等，统一合并编制本部门科研支出任务年度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五）统筹下达项目预算。年度预算确定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分别批复下达科研支出任务、具体科研项目预算，均不区分费用类别。项目承担单位细化下达项目科研团队时，在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分别确定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总体额度。具体科研项目经费应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六）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科研项目中逐步全面推行经费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负责人在确保将经费全部用于设定工作任务相关支出的前提下，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鼓励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三、优化预算执行管理

（七）实行“直通车”拨付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在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制定经费年度拨付计划。具体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批复下达后，依据拨付计划和项目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经费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要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或首笔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对联合申报立项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项目参与单位。（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九）下放预算调剂权。具体科研项目既定预算总额内，除设备费外，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使用直接费用，无需审批；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项目预算总额增减、主要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十）改进支出经费管理。全面落实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等规定，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会议、差旅、咨询及科研条件保障性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真实合理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支出范围、标准和数量，年度中相关经费可按需据实安排，按规定不纳入“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

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十一）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采购情形，建立非招标采购“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绿色通道，充分运用自行组织采购、预采购等机制，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将非招标采购及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审批权下放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十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推行财务、采购、资产、科研等多业务“一站式”“一票式”报销管理，实行限时报销制，紧急事项可容缺办理。推行科研诚信报销承诺制，在明确承诺事项和失信惩处要求基础上，可先支付、后审核。（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改进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财务管理

（十三）据实编制经费决算。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开支内容及金额，具体承担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编制事务性工作。项目负责人及科研团队对决算经费事项进行确认，并对支出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明确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检查机构和人员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作为试点，由其出具科研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五）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五、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十六）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调整为按照项目财政经费总额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设备购置费用按规定调剂后，间接费用可相应调整，但不得突破比例上限。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十七）强化绩效工资激励作用。高

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等情况申报绩效工资总量，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调控基数。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收入差距等因素，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关键创新岗位、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合理调控不同岗位、学科间收入差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十八）加强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高校、科研院所应结合本单位人才事业发展和承担科研创新项目情况，充分运用薪酬自主权，对高层次人才积极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绩效工资倾斜等薪酬激励方式，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调控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十九）鼓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取酬。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方式确定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报酬以及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相关取酬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调控基数。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主动联合企业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对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并单列，不作为调控基数，符合规定的可减按50%计征个人所得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六、完善科研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一）强化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具体科研项目立项批复和经费拨付，对项目实施和经费支出的计划安排提出指导性意见。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科研和财务力量，做好项目申报、执行、结题等各环节服务保障，对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一体实施动态研判和预警提醒，确保任务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联合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单位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督导科研人员合规使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失信情

况进行调查处理，查实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科技部门纳入信用记录管理。科技部门建立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加强科研信用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三）全面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通过设置固定岗位、高校毕业生劳务派遣、在校学生勤工助学、第三方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为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提供经费测算、财务报销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项目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创新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二十四）强化财税政策引导作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实行“多投多奖、少投少奖”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制度，实施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财政增信分险机制，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科技股权投资改革力度，建立与人才股权投资融合机制，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管理，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自然科学基金实施机制，通过接受社会捐赠、与相关方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五）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建立健全省属重点工业企业科技投入通报制度。把创新投入及绩效作为高校预算拨款核定、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指标。（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六）改进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方式。完善“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财政补贴政策，项目资助由入选人才自主包干用于团队组建、平台建设、科研活动等方面，实施期满采取第三方评估、同行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七）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对财政给予稳定资金支持的，探索实行经费“大包干”制和负面清单管理制，鼓励大胆创新，给予尽职免责。除特殊规定外，新型研发机构自主决定科研经费包干、内部薪酬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等实施路径，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综合绩效评价机制，评价工作集中开展、结果互认。（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指导）

八、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八）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统筹业务和资金评价重点，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建立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科研项目实施期内，可暂不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九）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评估。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率，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对实施周期3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的人员免于问责。对难以定性的问题，要结合动机态度、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鼓励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九、组织实施

（三十）及时修订完善制度。有关部门要在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改革要求完成规定权限内本部门制度办法的清理、修订、制定工作，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在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或修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报项目主管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应以正式文件印发，并在本单位内部公开，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三十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切实提升经办服务效能。要及时总结有关单位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加以推广。（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三十二）强化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和落实督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工作推进慢、落实成效差的，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部门将项目承担单位抓政策落实成效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修订社科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各市、县（市、

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可按照本意见执行，也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进一步的改革完善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7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全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水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城乡绿色发展空间载体

（一）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绿色发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构建“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总体布局，制定实施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绿色发展目标和政策。强化“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加快形成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统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促进“两新一重”设施合理布局，建立城市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与城市人口流动挂钩机制。发挥济南、青岛两市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分别覆盖 2000 万人口的“1 小时交通圈”。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8%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问题。支持青岛市开展国家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形成

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实施城市体检省级试点，逐步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机制，将绿色发展纳入评估指标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纳入市县级相关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城市节水，2025年前设区的市全部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开展增绿攻坚行动，推进园林城市、森林城市提质升级。以位于生态功能区、农业产粮区的县为重点，开展绿色低碳县城建设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快编制实施村庄规划，建立推行乡村建设评价机制。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2023年基本完成1398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以上，累计建成500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推进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房屋排查整治。开展“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行动，统筹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到2025年建成100个左右标杆乡镇和1000个左右标杆村。（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护机制，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2025年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大于8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5%。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推广“窄马路、密路网”，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到2025年新建城市道路6000公里、新建改造农村道路4万公里。加强城乡客运与城市公交对接，具备条件的乡镇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实现全覆盖。开展城乡电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等建设改造，加强乡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生态环保设施体系化。统筹推进城乡绿化和生态廊道建设，构建完整连贯的生态绿地和廊道系统，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5平方米。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布局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到2025年，新建改造城区污水管网5000公里、雨水管网5000公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整县

（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实现“双清零”，全省6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出水达到准Ⅳ类水标准，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引导社会资本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5%。完善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系统，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15亿立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便捷化。优化养老、教育、托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民航等交通方式无缝衔接，到2025年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新增公共停车位12万个。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使用，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到2025年，建成各类充换电站8000座、充电桩15万个，除保留必要的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100%，中心城区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公共充换电网络基本形成。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的生活街区，推动城市主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大数据局、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建造方式绿色转型

（七）积极推广绿色建造。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工程策划、设计、生产、运输、施工、交付等建造全过程，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制定绿色建造评价体系和技术导则。新开工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模式，相关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大力发展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建设用地供地方案及建筑规划、建设条件应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等有关要求，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取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新建建筑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30%，并逐步提高比例要求。推动钢结构住宅建设，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严格落实房屋和市政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将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吸引建筑领域大型企业、科研机构入鲁投资建厂或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支持省内优势建筑企业走出去。

2025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济南、青岛、烟台3市不低于50%；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发展星级绿色建筑，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济南、青岛、烟台3市要确定重点区域，全面推广高星级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明确高星级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全面推广区域。开展绿色建筑、绿色社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深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探索推动绿色化改造，2022年6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十四五”期间，新增绿色建筑5亿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80%以上县级及以上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峰行动，2030年前直接碳排放达到峰值。提升建筑节能标准，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推动零碳社区试点建设。建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合同节水管理服务，2025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综合能耗分别比2020年下降5%和6%。支持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及集中供热替代，加快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建筑应用，新建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以及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全面安装使用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2025年基本完成农村取暖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比重超过10%，全省清洁取暖率达到8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推广智能建造，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园区。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对影响主要使用功能的重点部位和设备设施适当延长保修期限。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打造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探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完善新型计价规则和计

价依据，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计价方式。实施“双百”标准行动，优先支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点领域标准编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形成绿色治理模式

（十一）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完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和政策法规，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构建城市三维地质模型，以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赋能城市建设管理，2025 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积极布局“新城建”，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济南、青岛、济宁、烟台等市开展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实施“城市大脑”提升行动，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向智慧化升级。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效能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城市综合体、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管理。推进智慧社区（村居）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5000 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组织济南等 12 市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2022 年力争 60％以上的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优先保障行人和非机动车路权，开展人行道净化、自行车专用道和绿道建设，到 2025 年城市绿道达到 1 万公里，基本建成全省联通的绿道网络系统。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5 年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制定绿色装修标准规范，适时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城乡垃圾综合利用。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政策和工作机制，构建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处置体系，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效，2025 年设区的市建成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采用特许经营等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总结威海试点经验，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措施，编制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建立省级保护对象名录和分布图，开展历史建筑挂牌和测绘建档，加快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强化城市设计指导约束作用，加强重点地段、重要类型建筑风貌管控。采用微改造方式，补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基础设施和

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历史文化传承保护。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严格履行文物保护相关审批程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市、县（市、区）要建立推进机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组织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出台支持政策，凝聚工作合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政策支持。综合运用法规、行政、财税等手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统筹相关资金，加大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保险、债券等金融产品创新，建立完善全省绿色金融项目库。强化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机构评级和再贷款、再贴现等支持依据。开展城市建设用能权交易，培育发展绿色交易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税务局、青岛银保监局、青岛市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基础研究和研发计划，开展关键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发挥山东省绿色技术银行对城乡建设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引领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遴选一批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按照相关规定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给予资金奖补。（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增加有关教学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尊重城乡发展规律，提升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能力水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吸收借鉴先进经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日

（2022年5月5日印发）

SDPR－2022－0370004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应急字〔2022〕70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能源局：

现将《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能源局

2022年4月29日

山东省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其报告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企业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企业对本单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企业要依法制定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明确票证审批、资格审核、现场管理、作业报告等内容。

第五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单位危险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主要作业场所等情况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2022年度危险作业信息报告时间截止为2022年8月1日。

危险作业种类增加或减少的，应当在15日内进行报告。

第六条 实施危险作业前，企业要结合危险作业种类、作业环境、作业人数以及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依法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

第七条 实施危险作业时，企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指定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统一指挥；

（三）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作业票证等进行现场查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戴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八条 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承包、承租等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其危险作业报告义务。

企业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

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第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危险作业档案，采取文字、图表、音像等形式将危险作业方案、应急措施等资料归档备查。

第十条 危险作业报告管理应当遵循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

第十一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办法规定，督促企业及时、如实报告危险作业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对企业报告的危险作业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为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提供支撑。

第十三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危险作业组织落实情况列入执法检查计划，将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以及作业票证等作为监管执法重要内容，依法查处危险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报告的，由相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鼓励广大企业职工及社会公众对危险作业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各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企业危险作业报告表（模板）

附件

企业危险作业报告表（模板）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作业种类	作业人数（人）	主要作业场所
爆破□		
吊装□		
悬挂□		
挖掘□		
动火□		
临时用电□		
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		
有限空间□		
有毒有害□		
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		
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作业□		
其他□		
填表说明：1.对表格中带□的相关内容确认方式为☑。 2.企业地址应为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元强为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梁恺龙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孙高祚为山东省海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青岛国家海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旭为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宋文华为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炳春为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彭爱田为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玉强为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王强为山东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卫国为山东省密码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学军为山东省能源局副局长；

刘萍为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林海波为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免去：

孙庆国的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王元强的山东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主任职务；

齐延安的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宋文华的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张鲲的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高建军的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杨统海的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孙承明的山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王玉强的山东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乔云萍的山东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卫国的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副局长职务；

孙从健的山东省密码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太明的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石忠的滨州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 shandong. gov. 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 m. iqilu. 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3 期
ISSN 2095-396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　　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 shandong. gov. cn